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 (1) 建議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及**
- (4)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函附奉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hong.cn>)刊登。符合資格出席並擬委任代表出席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儘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3至6頁。

2026年8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	4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4. 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5
5.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推薦建議.....	6
8.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II-1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2026年中期股息」	指	建議分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元(含稅)，詳情載於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2026年未經審計 中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7日刊發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 止期間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執行董事：

莊浩(董事長)
張和平(總經理)
莊澍(副總經理)
陸它山(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

職工代表董事：

白雪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清
薛永恒
鄧以海
蔡慶輝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海滄區
東孚工業區二期
浦頭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5樓5號辦公室

敬啟者：

- (1) 建議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及
(4)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將於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之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擬於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之通告。

2. 建議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

根據2026年半年度未經審計財務業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57,747,480.69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總額為人民幣291,325,970.02元。本公司建議，以截至2026年8月17日(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可供分派股本447,840,388股股份(即本公司總股本457,916,788股，扣除專用回購賬戶持有的10,076,400股股份)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紅利每股人民幣0.14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62,697,654.32元，惟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若在2026年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後至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前，出現股權激勵行權、可轉債轉股、股份回購等股本總額發生變動情形的，將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的原則對分配總額進行調整。

上述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將以人民幣支付予A股股東，並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以港元實際分派金額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當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計算。

本方案已於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倘本方案於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則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將於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之日起兩個月內實施，本公司將另行公佈有關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的安排，包括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以上決議案須待股東於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5月14日舉行的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於2026年7月20日在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的一般授權下，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9,371,500股H股(「配售」)。緊隨配售後，A股數量維持380,635,288股不變，而H股數量由67,910,000股增至77,281,5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448,545,288股增至457,916,788股。有關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及2026年7月20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述註冊資本變動情況，修訂公司章程第6條及第21條(「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任何獲授權人士辦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監管手續。

本公司分別就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聘請的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要求。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生效。在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批准相關決議案前，現行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相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結合實際情況對《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上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召開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hong.cn>)。符合資格出席並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將於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於該期間，H股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9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適用於A股持有人的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8月1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會上提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外。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於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公佈及刊發。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
謹啟

2026年8月17日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8,545,288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448,545,288 457,916,788</u> 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總股本為448,545,288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380,635,288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4.86%；H股普通股67,91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5.14%。	第二十一條 公司總股本為 <u>448,545,288 457,916,788</u>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380,635,288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u>84.86 83.12</u> %；H股普通股 <u>67,910,000 77,281,500</u>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u>15.14 16.88</u> %。

建議修訂《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之詳情載列如下。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20265年86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規範募集資金的使用，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不包括上市公司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本制度所稱超募資金，是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四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招股說明書或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變用途。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應當及時公告。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確保本制度的有效實施。

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六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

募集資金投資境外項目的，公司及保薦人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實際效果。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相應的民事賠償責任。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

第七條 公司應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戶集中管理和使用，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八條 公司應當至遲於募集資金到位後1個月內與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三方協議**」)。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三方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或者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四)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五)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 (六)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 (八)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應當在上述三方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三方協議主要內容。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由公司、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協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三方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三方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九條 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公司主營業務，不得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第十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資金佔用方歸還，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董事會應當依法追究相關主體的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集資金到賬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報告期內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第十二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

第十三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
- (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 (四)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五)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
- (六)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 (七)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使用超募資金，以及使用節餘募集資金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股票上市規則》第六章的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四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應當按照第十三條第一款履行相應程序。

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五百萬元或者低於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資週期及回報率等信息，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第六章等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公司應當在年度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說明超募資金使用情況及下一年度使用計劃。

公司應當根據企業實際生產經營需求，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按照以下先後順序有計劃的使用超募資金：

- (一) 補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資金缺口；
- (二) 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 (三) 進行現金管理；

第十六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公司原則上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戶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十七條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
- (二) 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第十八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募集資金閒置的原因；
- (三) 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 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產品發行主體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所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等；

(五) 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出現現金管理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九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活動，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四) 不使用閒置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

第二十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五)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六)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及時公告。公司預計無法按期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的，應當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當包括資金去向、無法歸還的原因、繼續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第二十一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二)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 (三)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 (四) 中國證監會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臨時補充流動資金以及使用超募資金，超過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夠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瞭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四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六條 公司全部募集資金項目完成前，因項目終止出現節餘資金，擬將部分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募集資金到賬超過一年；
- (二) 不影響其他募集資金項目的實施；
- (三) 按照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要求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進行項目投資時，資金支出必須嚴格按照公司資金管理制度履行資金使用審批手續。凡涉及每一筆募集資金的支出均須由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承擔單位或部門提出資金使用計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經單位或部門負責人簽字後報財務部，由財務部審核後，逐級由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及總經理簽字後予以付款；凡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須報董事會審批。

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公司應當將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鑒證報告與定期報告同時在符合條件媒體披露。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公司應當配合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持續督導工作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

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對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管理、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鑒證，提出鑒證結論。

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二十九條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存在異常的，應當及時開展現場核查，並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鑒證結論的，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鑒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三方協議的，或者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核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等，應當督促公司及時整改並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之前」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不適用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發行境外上市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按照該等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並實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及
2. 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特別決議案

3.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

香港，2026年8月17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外。
2. 任何有權出席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儘快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5.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作為一類股東投票。H股持有人名冊將於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凡於2026年9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出席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組成。